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57,329,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5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0,916,179.28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303,350.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6,754,246.2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33,675,424.62 元，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185,960,139.83 元、扣除 2021 年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44,063,8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

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44,975,161.45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57,329,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1,531,484.6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32%，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443,676.85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7,329,972 股，本次拟转增 219,518,3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76,848,359 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获得董事会全部出席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